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 3-6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甄選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貳、 甄選類別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參、 甄選名額：1 名（每週 15 小時）

肆、 僱用期間：從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 工作性質：

一、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

二、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

三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

四、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聯繫工作

五、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

陸、 報名資格：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

柒、 應繳驗及繳交證件：

※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

※繳驗證件：繳交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

一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（必備）

二、國民身分證（必備）

三、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必備）

四、相關經歷證件

五、教學有關之獎勵證件暨進修證明

捌、 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時間：9-12 時

三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　電話：7523250 轉 724

四、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一）；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玖、甄選：

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
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

二、地點：東芳國小網站公告

三、分發：依名次順序填選志願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 3-6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 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 3-6 月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5">黏貼二吋
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科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經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口試成績</td><td></td><td>名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年3-6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准　考　證

兩吋照片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甄試日期：115年3月2日（一）下午2時

科　目	監考人員簽章
口　試	

附件一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年3-6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報　名　委　託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報名**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年3-6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年3-6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